《大清律例・刑律・鬬毆》與和諧秩序的想像

——十九世紀中國川陝楚地區客民錢債糾紛及其暴力*

李宗育**

摘要

十九世紀的中國叛亂叢生，日常生活中的暴力被激化，時人如何看待暴力、運用暴力以應對生存環境的變遷與威脅，是一個值得探究的面向。

本文以社會日常生活中普遍性的鬥毆行為探求其中關於暴力的心態。首先，利用《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輯刊》，以其中川陝楚地區客民錢債糾紛及其鬥殺案件，觀察邊境社會特殊情境下顯著的暴力現象，進而連結到普遍性的日常生活中的鬥毆行為。其次，由法律文化的觀點，分別討論地方官員面對小額錢債糾紛與及其鬥毆事件如何實踐法律規範、民眾法律行為（揑控鬥毆）的意義，呈現社會看待鬥毆的心態及運用暴力的諸多可能性，這一部份則是以十九世紀後期樊增祥編撰的《樊山批判》為主要材料。十九世紀中國社會對於民事糾紛與鬥毆暴力的認知、記憶與心態，可以在古代中國文化中追溯其根源，包括集體主義、和諧觀、仁政思想

---

* 本文曾於2017年5月6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舉辦之「第二屆研究生論文發表研討會」發表，本文並經修改調整。感謝與談人鹿智鈞先生提供高見；也感謝兩位審查委員惠賜高見，使本文更加完善，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等等，一再呈現於皇帝與高級官僚的論述中。

以上國家與社會，皇帝、官員與民眾，政治思想、法律思想與民間法律常識，以及社會情境等等，眾多要素共同建構了容許暴力存在的空間；可以說，鬥毆暴力深深嵌入了十九世紀中國社會的日常秩序之中。

關鍵詞：鬥毆、暴力、錢債糾紛、清代、川陝楚地區

The Great Qing Code•Criminal Law•Fights and the Imagination of Harmonious Orders: The Debt Disputes and Violence among Immigrants in Areas of Sichuan, Shanxi and Hubei in 19-Century China

Li, Zong-Yu*

Abstract

The 19-century China was chaotic and inundated with rebellions. The daily violence was intensified. It's worth discussing over how the people of the time treat violence and take advantage of violence to respond to the changes and threats in living environments.

In this paper, the common fights in daily social life were employed to probe into the attitudes towards the violence. First, debt disputes and fight cases among immigrants in the areas of Sichuan, Shanxi and Hubei recorded in the *Selected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Society in the Routine Memorials to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During the Jiaqing Reign, Qing Dynasty* are investigated to observe the significant violence phenomena i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such as frontier society and further connect them with the common daily violence. Seco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culture, it separately discussed over how local governors practice legal norm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public legal behaviors (false accusation of causing bodily harm) to understand the social attitudes towards fight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is part, *Fan shan Pi pan* (樊山批判) written by Fan Zengxiang in late 19th century was used.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 cognition, memory and attitudes towards civilian disputes, fights and violence of 19-century China can be dated back to ancient Chinese cultures, such as collectivism, harmonious views, benevolent policies, etc., above which were repeatedly demonstrated by the emperors and senior bureaucrats.

The foregoing elements, i.e. nation and society, emperor, officers and citizens, political thoughts, legal thoughts and common sense of civilian laws, social circumstances as well as other factors create a space for tolerance of violence; it can be said that fight and violence were deeply rooted in the daily order of 19-century China.

Keywords: Fights, Violence, Debt Disputes, Qing Dynasty, Areas of Sichuan, Shanxi and Hubei

壹、緒言

本文所要討論的主題是關於十九世紀中國社會日常生活中經常存在的鬥毆行爲。人類社會普遍存在因事相爭而打架、決鬥的衝突行爲，稱之爲鬥毆。鬥毆的背景原因很多，是一種常見的暴力行爲，中國於先秦時期已經將這種民間互鬥的暴力行爲視爲對統治秩序與社會和諧的破壞與挑戰，正式納入國家成文法律的規範之中。

清律中規範鬥毆犯罪的相關律文包含兩部份。其一，刑律人命門中有〈鬬毆及故殺人〉一條，按《大清律例》載：「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1]但是，另外又列有故殺一項，兩者差別在於「臨時有意欲殺」爲故殺，若行爲人供稱「無心致死」則坐鬥殺。[2]其二，刑律鬥毆門諸條文，除了鬥毆本律之外，還包括種各種身分犯，例如皇家成員、官吏、師生、良賤、主奴、夫妻（妾）、親屬間之鬥毆，以及救父祖鬥毆減等規定。本文所討論者屬於非身分犯，以凡論坐罪鬥毆本律的範疇，以及前項鬥毆殺人部份。另外，鬥毆及鬥殺本律項下，有不少針對特定省份、府州縣及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鬥毆的條例，係懲治集體械鬥風氣的專條，並非適用全帝國，亦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儘管古代中國對於鬥毆暴力早有明文禁止，但是在歷史現實中，社會秩序與暴力犯罪卻未必是對立的兩端，暫且擱置國家合法的暴力不論，有時民間暴力既是社會秩序的破壞者，有時也是建構社會秩序的手段之一，甚至在更長的時段中，秩序與暴力是並存的狀態，例如羅威廉（Willian T. Rowe）關於麻城縣的研究，述說了一個縣域長達七百年的暴力文化，這是一個秩序與暴力交替、共存的長期社會生

1 （清）劉統勛等纂，《大清律例》第二冊（共二冊），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332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影印清乾隆三十三年武英殿刻本）卷26，〈刑律・人命・鬬毆及故殺人〉，頁11。

2 （清）薛允升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清重刊本點校）卷33，頁830。

態，他更指出，這份研究傾向於接受這種觀點：中國文化內部其實爲「被許可的」暴力提供了充裕的空間。[3]另外，他另一份有關漢口鎮的研究則指出暴力的社會作用，不同社會團體之間的衝突與暴力，提供了一個安全閥，並且發展出參與者之間的規範與行爲準則。[4]如前述，一方面暴力是一種文化規範下的犯罪行爲，而事實上這種違反規範的行爲與現象又極爲常見，甚至被同情、默許，如果清代的社會秩序容許部份暴力犯罪的存在，或者承認某些暴力行爲的社會作用，那麼我們該如何理解清代國家法律規範的存在與實踐？不僅如此，在秩序與暴力矛盾共生的表象之下，暴力乃是社會或個體進行資源分配的工具，也是根基於社會權力關係的行爲表徵，當社會中群體或個體的暴力現象經常而顯著，甚至合理化其存在時，必然也反映了某種與之相應的社會現實或變動。

暴力之於人類社會的意義不僅止於法律所定義的「犯罪行爲」，除了生理（年齡、性別）與心理（情緒、遊戲、娛樂）因素之外，它更是具有政治、經濟目的的複雜行爲，與人類歷史同樣久遠。而筆者的疑問是，中國文化中爲被許可的暴力提供充裕空間的具體構成是什麼？如何運作？再設想，傳統中國文化與其他人類社會的文化一樣，可能都存在容許暴力的空間，即使如此，不同的社會文化也未必會擁有類似的看待暴力、譴責暴力、運用暴力的態度，或發展出相同特徵的暴力文化，其異質性的原因在於，暴力文化始終必須透過社會實踐的連續過程，形成集體的經驗與記憶，才會普及化成爲社會共同的心理結構，而此心理結構在隱微處又悄悄地指導著社會如何運用暴力，由此構成暴力存在的空間。要言之，筆者所要捕捉的對象，乃是十九

3 〔美〕羅威廉（Willian T. Rowe）著，李里峰等譯，《紅雨：一個中國縣域七個世紀的暴力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3），〈導論〉，頁5-6。該文所討論的暴力是一種有組織性的集體暴力（地方精英所領導的宗族團體、盜匪集團）、不同群體間的長期暴力對抗，與生態環境、歷史人文有著深刻的關聯。

4 〔美〕羅威廉（Willian T. Rowe）著，江溶、魯西奇等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和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行會結構〉，頁330-337。作者所舉出的例子包括竹木、藥材等行會團體在太平天國事件後的暴力衝突升高，與彼此進行調解、建立行為規範，以達到商業利益的分配、共享。

世紀中國社會關於鬥毆暴力的心理結構，本文討論的途徑不限於高層的文化因子或抽象的思想論述，而是要透過特定歷史時空中的暴力現象，希望探求一種更廣泛的社會基礎。更具體地說，有沒有可能是上自國家、下至社會個人，普遍存在的某種共同的心態，一種看待暴力及其運用的態度。

當然，暴力行爲有多樣的類型，本文所要討論的鬥毆只是其中之一。不過，與其將鬥毆當作一種「類型」，更應視爲實施暴力的「過程」、「階段」，例如口角事件演變爲殺人案件，重大刑案往往掩蓋了當中的鬥毆行爲，在步德茂（Thomas M. Buoye）關於十八世紀財產權糾紛引發過失殺人案件的研究中，其舉出的命案其實大部份皆由鬥毆導致。[5]其次，鬥毆背景原因甚多，在戶婚、田土、錢債等各類常見民事糾紛事件中，普遍可以見到鬥毆行爲的身影。筆者以爲，鬥毆行爲所具有的普遍性與意義值得注意，應該說鬥毆案件比命案更加能反映民間暴力衝突的情境。但是鬥毆的普遍性並未完全反應在相關研究成果上，主要的研究成果集中於華南地區的集體械鬥，這類鬥毆具有組織性，局限於特定地方，例如閩粵宗族械鬥、土客械鬥，臺灣分類械鬥，湖南土客械鬥，以及前引羅威廉研究麻城、漢口社會團體（宗族、行會）的組織性暴力等。[6]其次是屬於身分犯的鬥毆研究，例如妻妾毆夫，這類研究通常是討論人倫關係與法律思想。[7]上述研

5 〔美〕步德茂（Thomas M. Buoye）著，張世明、劉亞叢、陳兆肆譯，《過失殺人、市場與道德經濟：18世紀中國財產權的暴力糾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第六章，〈暴力在中國北部、西部和南部：山東、四川和廣東的財產權糾紛〉，頁169-176。作者在第六章四川與山東財產權暴力糾紛中所舉出18世紀水權糾紛、田界糾紛的案例，過失殺人命案往往都是由鬥毆所導致，其焦點為命案，故對於鬥毆行為並沒有特別討論。

6 參見：王偲宇，〈清代華南地區土客衝突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朴基水，〈清中期廣西的客民及土客械鬥〉，《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4（2005），頁59-74；邵鴻，〈利益與秩序：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湘潭縣的土客仇殺事件〉，《歷史人類學學刊》1：1（2003），頁83-98。

7 參見：林侑儒，〈大清律例「妻妾毆夫」條之規範分析與司法實踐〉（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6）；李研，〈清「妻妾毆夫」罪研究〉（天津師範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14）；俞江，〈論清代「妻毆夫夫毆妻」律〉，《法制史研究》22（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12.12)，頁135-166。另外，尚有關於鬥毆法律內容的研究，例如：吳靜芳，〈清律「原毆傷輕，因風身死」例的成立與變化〉，《東吳歷史學報》37（2017.06），頁65-115。

究成果強調的是一種特殊性的意義，而本文則基於探討廣泛的心理結構而側重鬥毆的普遍性，企圖關注個人日常生活中的鬥毆，以及時人對於暴力的心態。然而，考慮到鬥毆背景因素的複雜性，本文必須限縮範圍，只討論較為單純卻又更為常見的小額錢債糾紛及其鬥毆案件。[8]事實上，步德茂討論財產權糾紛的過失殺人案件，可區分為土地與債務兩部份（他顯然側重土地、水權糾紛的討論），其提供的統計數據顯示，債務命案大大多於土地命案。

筆者預設的背景框架是以「嘉道中衰」，或稱為「嘉慶新政」為起始的十九世紀，這一時期地方叛亂叢生，日常生活中的暴力被激化，川陝楚地區是典型之一。關於此一清朝中期社會、政治、經濟的轉折，學界已經累積了豐富的研究，但是這些成果大部份集中於清朝政府如何應付十八世紀盛世遺留的各種危機與此起彼落的叛亂，也包括學術精英提出的各種解決方案與思想。[9]筆者嘗試調轉視角，從社會的心態觀察時人如何看待暴力，運用暴力來應對外在生存環境的變遷與威脅，當然這個課題過於龐大，本文僅針對普遍性的鬥毆行為探求其中關於暴力的心態。首先，利用嘉慶朝刑科題本中川陝楚地區客民的錢債糾紛及其鬥殺的案件，觀察邊境社會顯著的鬥毆現象；[10]這些暴力案件發生於十九世紀初期，接近於個人的、日常生活的性質，這有助於連結特殊情境的暴力與普遍性的日常生活中的暴力。[11]其次，由法律文化的觀點，分別討論地方官員如何實踐小額錢債及鬥毆相關的法律規範、民眾法律行為的意義，以呈現日常生活中社會看待

8 本文所謂的「小額錢債」是一模糊的指稱，亦難以訂定一明確的標準，大致以五兩作為劃分的標準，其依據請參考註42。

9 關於嘉道時期的歷史評價與研究，請參見：羅威廉（Willian T. Rowe）著，師江然譯，〈乾嘉變革在清史上的重要性〉，《清史研究》3（2012），頁150-156。

10 杜家驥主編，《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輯刊》（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2008）。是編選錄的案件來源是收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全宗內閣．刑科題本．土地債務類．嘉慶朝》之原檔抄件，編纂時依據各種社會關係分為13個類別。惟各抄件在原件案情文字重複之處有所刪節，並以「（刪）」、「……」等方式標示，編者並對抄件文字進行標題、標點、分段。本文所利用之案件主要是屬於〈土著、移民、流寓民關係〉類，共計28件，請參考附錄「表1」。

11 本文所謂「個人」性質的暴力並非絕對單一個體的鬥毆暴力，而是相對於「有組織性」的集體械鬥而言，因事臨時糾合的數人鬥毆（共毆）包括在本文的討論之中。